皇黄无同义

——读《契丹小字解读再探》所见

即　实

《考古学报》1983年第2期载有《契丹小字解读再探》一文，为指称方便起见，本文简称为《再探》。与1978年第3期《考古学报》发表之《契丹小字解读新探》相比，《再探》既有前进之处，又有后退之点，其余绝大部分则是值得讨论的探索。笔者就此写出拙见，参加讨论。

一

《再探》有所前进之处，计有：

一是解、为“玉兔金身”，虽读为haha，尚须斟酌，然其释义确实合理。

二是解为“夫人”。墓志虽无“鄂国夫人”，但夫人一解完全正确。

三是解为“院、宫”甚是。

四是解为“名、讳、号”亦甚切。

五是承认契丹以五色表示天干之说，接受山义为黄之解，值得欢迎。

二

《再探》有所后退之点，在于：

一是字读音。《新探》读为[o]，已经近真。《再探》改读为ai，则已顾此失彼。

二是字读音。《新探》读为[is]，已经验证。《再探》改读为shi，势难摆脱无以自圆之困。

三是字读音。《新探》读为[xu]，原也恰当。《再探》改读为“哈”，想来必无出路。

四是谓为“腻俚塞”，现在和将来都难拿出证据。

三

《再探》所解，值得讨论者，有以下诸端。

关于“哈喇契丹”

《再探》解为“哈喇契丹”。笔者以为此解不能成立。

先说不是“哈喇”。

第一，论读音，凿枘不合。读[xu]前已述及。《再探》读为哈喇，并无验证词例。笔者绝不苛求解读必备他例验证。只要解读合乎情理，亦应视为正确。但哈喇一读，从各方面考察均难说通，故读音之抵牾不可忽视。是哈喇一读，确无字音根基可言。

第二，论语词，有如移花接木。《再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　http://www.cnki.net

探》只断哈喇为契丹语，但未提出根据。《“阿穆尔”源于契丹语的“黑水”说》①一文，仍未提出任何依据。契丹语谓黑曰哈喇，不见于任何文献。缘此，读者难信《再探》所言。宋人沈括曾出使契丹。其《梦溪笔谈》云：“黑山在大幕之北，今谓之姚家族”今者，沈括出使之时也。故知姚家族即是契丹语。《契丹国志》载：“蕃语山曰胡都”。家族二字之中古音与胡都对应而近。可知其义为山。是又可知姚义为黑。契丹语谓黑曰姚，已经昭然。缘此，可断哈喇确非契丹语词。契丹以五色表记天干，《再探》已经承认。依此，当解壬癸为黑。壬作，其音正与姚合②。之义为黑，而其尾音是[u]。可见哈喇一读绝难与对号。缘此，益知沈括所记之姚无误，《再探》所云之哈喇已经无由附会。

第三，论情理，契丹不能借用哈喇。哈喇是蒙古语。契丹既然特有语词称黑，怎能忽在哀册中借用哈喇冠于国名之上呢！蒙古人贱黑，冠以黑则表示轻蔑之意。契丹人怎能借用蔑视之词以自侮呢？若谓契丹人尚黑，以黑修饰国名正是自重之意，那为什么不用？又为什么偏用哈喇引起疑义？无论怎样设想，在情理上都难说通。

第四，论史事，更无任何根据。“哈喇契丹”一称始见于《蒙古秘史》。当时是对西辽之称。称哈喇契丹，可能一是由于契丹人尚黑，多用黑色衣物之故，二是由于鄙视之故。成吉思汗兴起之前，史籍不见哈喇契丹之称，并非偶然。有辽一代，蒙古诸部尚未统一，不能与契丹抗衡，处于附属地位。没有蔑称哈喇契丹的客观基础。成吉思汗兴起之后，情况便已不同。雄视欧亚，所向披靡。遂有哈契喇丹之称，且能广为传播。所以，虽有哈喇契丹也可用来称辽的主张，却无真凭实据为证。至若契丹人自称哈喇契丹之事，更属子虚乌有，更无证据可言。

由此四端，可以判定断非“哈喇”。

次说不是契丹。

第一，从称谓说，难以说通。《再探》认为当读kidai。按此音只与西人之记音相近，而与契丹周围各族之记音不同，更与契丹自称不同。《再探》援引之《阙特勤碑》称契丹为kitany，是第二音节为tan，恰与丹相当，而与dai不同。蒙古人称之为[kidan]，加复数词缀则是[kidat]。故《秘史》写作“乞塔惕”。是第二音节亦是[dan]。汉文文献记载为“契丹”，契丹国内用汉文者亦同。是“契丹”一音必与契丹人自称之国名极近。《辽史·太祖纪赞》云：“奇首生都菴山，徙潢河之滨”。奇首，传为契丹始祖。其籍在都菴山。都菴，当是契丹一名之本。笔者曾解为契丹，认定契丹又之音译，丹为之音译。此语在《道册》册盖之首，正合首称国名之例。而都菴之音恰与相合。可证丹由都菴转来。古代部名常以居地为称。居都菴山，故被称为或自称为都菴部。都菴，后被写成丹，又冠以大而成契丹。可见《再探》主张之dai，不仅于史无征，且又不合汉文或契丹文所记之音。是一词断非契丹。

第二，从例证说，无可一通。一词共六见，无论何处，解为契丹都感龃龉不合。《道册》册盖之首四语，《再探》解为“伟大的中央的哈喇契丹”。几时何处有过这一称呼呢？可以说是上穷书馆下石铫处处迷茫皆不见了。这个称呼，完全不合中古例。这个称呼，只能引起史家的疑问。绝难得到史籍的证实。文献与石刻只有“大契丹”之称，绝不见“伟大的中央的哈喇契丹”之称。此不通之一例也。《萧志》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第6行之，《再探》解为“契丹国字”。此一称谓亦不合辽代惯例。《辽史·礼志》述祭黑山事，谓“用国字书状”；《萧韩家奴传》称“通辽汉文字”，《耶律蒲鲁传》谓“能颂契丹大字”，《郑恪墓志》谓“识小简字”。由此可见，“契丹国字”之称，实在无例可援。以金代而论，唯女真字方可称为“国字”，其他文字不能称为国字。《萧志》作者尽力避用辽代年号，又岂敢称说“契丹国字”！此不通之二例也。《萧志》第6行又有，《再探》直译为“契丹维大安”，又顺译为“契丹朝大安”。这一顺，删一维字，增一朝字。这且不必详究。就是契丹朝大安，也太牵强。现有哀册墓志之中，年号之前无一冠书国名之例。此墓志撰于金天德二年，其时金无大安年号。金无必要以契丹限制大安。从本墓志其他年号之例，可知墓志撰者确非喜画蛇足之辈。此不通之三例也。是一词实难解为契丹。

第三，从语法说，滞塞难通。一词设如《再探》所能解为名词，当于需要之处缀格助词。然六例均不缀写任何助词。此已不合契丹文法。由此可知，不是名词。此以词论不合文法也。《再探》读之为da，这个读音恐怕只可否定。蒙古语构词成份有[da]，在动词之末表示被动。按理契丹语亦必如此。可是已经解读之例，恰又与此相反。《行记》第4行之是自动态。第3行之是使动态。《萧志》第20行之也是自动态。由此可知，不可读da。此以字论不合文法也。

第四，从字音说，处处难通。《仁册》第16行有一词，《关于契丹小字研究》③已解为“陵（附时位格助词）”。若依《再探》拟音拼读，将会陷入迷宫。若依笔者拟音读为[in]。问题便迎刃而解。即是汉语之陵，是借词。其拼写方式当参考回鹘文而来，亦犹今蒙古文之 ᠯᠢᠩ 与汉语拼音方案之ling。《行记》第3行有一词。诸家均解为今。依《再探》拟音拼读。实难成话。若读为[in]。则与蒙古语之今，近如方言之异。《萧志》撰者姓氏为，依笔者拟音读为[iskin]，则与《辽史》部名乙室已（按已为己之误）乙室话均合。依《再探》拟音读为shikda。则此姓将无处寻索。由此益知，不可读da。进而可知，绝不是契丹。

依此四点，也可判定绝非“契丹”。

关于“夷不堇”

《再探》解为兴宗之名“夷不堇”。笔者以为此解难通。

先从避讳角度分析。在避讳盛行的辽代，尤其更为严格的道宗时期，能否直书先帝之名呢？实在不可思议！察诸实例，汉文《仁册》亦无兴宗或仁懿之名，举名者只有“哀子皇帝弘基”。汉文《道册》《宣册》亦莫不如此，只举“孝孙嗣皇帝延禧”一名。可见于哀册中直呼先帝之名者，绝无一例可援。而且一词，不只在哀册中常见，其他墓志亦多见。意能想象到处任意直呼先帝之名呢？此事只恐不好解释。

次从词例角度分析。《宣册》第10行有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。依《再探》之解，当译为“国夷不堇”。实在不成话。若依笔者之意解为宗族，则可译为“国族”或“国家”。《仁册》第11行有，依《再探》之解，当译为“（皇）后之夷不堇”，如果以为哀册撰者如此不通，恐有诬于古人。若解作“后族”或“后之宗族”则均可通。

再从字音角度分析。字，《新探》读为[n]，《再探》解可敦时读n，解夷不堇时又读ni。从《新探》所解词例看来，字之声当为[n]，然其韵究是何音，尚无充分证据。字，《再探》读bu。审字形，与相近。读音亦当相近。字有，表记将军之军。女真字有，表记召军等音。可以看出为之变化白。小字之当亦取自大字之。是则，字之音当与军字之韵近或同。故知其音非bu。至于《再探》所举另一例“挞不也”，实难成为例证。这在后头另作讨论。

集此三者，可知绝非兴宗之名“夷不堇”。

关于“可敦”

《再探》解为“可敦”。笔者以为非是。

学界已知为可许，为皇帝，为皇后。，，二字相同。同理，可许既作，则可敦必作□，以使二字亦相同。不然，便不合逻辑。《再探》解为可敦，岂不背此常理？此不合情理而须问者一也。

，《再探》已读为da。，前页读为ni，后页读为n。依前页，当读dani，依后页，当读dan。均难与可敦之敦吻合。其实，不读da，前头讨论“契丹”一解时，已经论列。由此可知，解为可敦，实无读音根据。此不合情理而须问者二也。

一词确有皇后之义，问题在于读作何音，方与契丹语之某一称呼相应，而义不致左右碰壁。《仁册》第16行有，其义为子皇子后。《宣册》第10行有，亦是皇与后对举。由此可知，应缀写为。此乃契丹语之腻俚塞④。

与同。可音译为腻俚吉。语义与前二者同。《再探》既解为可敦，则必不能解与。因为按“可”拼读，二者都不成话。此枝蔓相错不能不问者三也。

以是，笔者敢于断言绝非“可敦”。

关于“甥”

《再探》解《铭石》之为“甥”。笔者尚有一些问号。

《再探》认为“契丹语中有zh、ch、sh不分的现象”。据笔者所知，北方诸族语音中并无zh、ch、sh。既无其音，分与不分又从何谈起！至若契丹语不分zh、ch、sh的事实，《再探》未言所据。但以《研究》所列释读词语为例，解契丹语词126。其中音义俱明者29。解读二十余词，能否断定不分zh、ch、sh呢？恐怕有无zh、ch、sh也不好断定吧？此小疑之一也。

《再探》认为读shi，契丹语zh、ch、sh不分，故shi可与蒙古语“者耶”、回鹘语“尺呀”相通。但据《研究》所解无一例读为zh者，可知契丹人以记sh。至于尚书之尚既作又作，盖与教汉语者有关。教者读某则学者亦必读某。常尝徜，以尚为声而读[ts'aŋ]，是汉语方言间ch、sh互通。若顾及此，能否断言契丹语不分zh、ch、sh呢？能否断言shi与者耶、尺呀相通呢？此小疑之二也。

《再探》认为墓志名称已“点明墓主人是某将军的外甥”。并引《耿知新墓志》《韩资道墓志》为证。可惜竟忽略了一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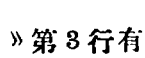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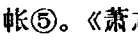
个基本差别。耿韩二墓志开列显亲名戚均在墓志正文之中。而《再探》主张之甥舅却在墓志名称之中。二者显然不可类比。《再探》已经提到墓志第3行有"耶律某大王"，那么，墓志名称中何不列出某大王呢？这并非偶然。这是墓志体例决定的。那么，墓志名称中点明其舅的说法还能成之吗？此小疑之三也。

关于"舅"

《再探》断言"审密即国舅"故解为国舅。笔者以为此解尚须探讨。

《辽史·营卫志》云："三耶律：一曰大贺，二曰遥辇，三曰世里，即皇族也。三审密：一曰乙室已，二曰拔里，即国舅也。"《再探》所谓"审密即国舅"，即缩上列引文而来。这种缩句，只恐成为误上之误。耶律与审密对举，耶律既是皇族，审密必是后族。《辽史》之"国舅也"，应是"国舅族也"。是则，当是夺误，原文应作"即国舅族也"。辽代有国舅族之称。《营卫志》有言："内有拔里、乙室已国舅族，外有附庸十部"，即是其证。可见，说"审密即国舅"则因误解而掩盖原义。此须探讨者一。

国舅指个人，国舅族指一族。忽视这一差别，势必闹出笑话。二审密实指二部。若说审密即国舅，则二部之人不论男女老幼岂不全部成为国舅？可见，审密即国舅，包含着笑话。此须探讨者二。

《许志》第3行有，笔者已解为国舅帐⑤。《萧志》志盖有，义为舅帐，实亦指国舅帐。之义为舅，读音与审密无涉。是解审密为舅，并无契丹语言文字资料之证。此须探讨者三。

契丹语谓甥舅为何，未见记载。故须与阿尔泰语系诸语比较研究。《再探》解甥，即与内蒙语比较，则解舅亦应与蒙古语比较。设契丹语之甥与蒙古语同，则舅一词亦应与蒙古语同。而一语确与蒙古语之舅相同。可见，以审密解舅还须斟酌，此须探讨者四。

耶律既是皇族之姓，则审密应是后族之姓。《辽史·语解》曾谓："有言以汉字书者曰耶律、萧，以契丹字书者曰移剌、石抹，则亦无可考矣。"《辽史》已见耶律与萧二姓，《金史》《元史》则见移剌与石抹二姓。审密与石抹是同词歧记。可证审密是姓。耶律一姓既无"甥"义，则审密一姓必无"舅"义。此须探讨者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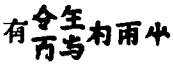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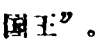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"挞不也"

《再探》认为即人名"挞不也"。笔者则以为非是。

确是墓主人之名，但不是挞不也。《再探》以为与女真字东形近，女真字东可记府、抚、弗，契丹语有p、f不分的现象，故可读bu。笔者认为关键在于p、f不分。而此论据无法成立。一则解读二十余词不可断定契丹语不分p、f。二则所谓p、f不分，当是误解。契丹小字将奉圣写作，职方写作，妃写作，是汉语古音。奉读[paŋ]，方读[paŋ]，妃读[pi]，正是古音。这与契丹语音无涉。论据失效，推论及其结论当然也应失效。此理由之一也。

前已述及小字之取自大字之。因之，笔者以之韵读为[oŋ]，此音在第五一词中已经证实。这比联系女真字东拟读，无论从形或音考察都更合理。，《新探》读为[i]。懿祖写作。而耶律则作。由此可知，挞不也之也，当书，不该书。根据二字，可以判知，不当读为挞不也，而应读作东倪。此理由之二也。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《萧志》第2行有。其义为"祖盏号挞不也大王"。《金史·萧仲恭传》谓"祖挞不也"，正合。第5行又有。其义为"挞不衍隊留国王"。挞不也，挞不衍，于此甚明。由此可以判知不读挞不也。此理由之三也。

关于"某尉"

《再探》认为是官职名称，故解为某尉。笔者以为非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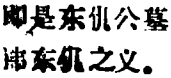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，从志盖文字看来非是。志盖汉文篆刻为"故耶律氏铭石"。证明墓主人未任官职，故以其姓氏之显标于志盖。若曾任职，按惯例必将其最显之职爵刻于显著位置。是解为某尉显与志盖相矛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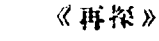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，从书写格式看来非是。小字资料表明，辽之官职名称来自汉语者，均以汉语音节为单位书写，原系契丹语者，均以词为单位书写，这是通例。故太尉必作，是两个书写单位。《萧志》《铭石》均是如此。而是一个书写单位，是一个词。是解为某尉必与常例相矛盾。

第三，只有解作"公"才能顺理。解为尊称之公，便无任何滞碍。此语在第1行即是东仉公墓志铭之义，在第3行首即是公讳东仉之义。解为公不仅合乎体例，而且也能从比较语言学角度作出说明⑥。是又更知解作某尉非是。

关于"并序"

《再探》认为应是"并序"。笔者以为似应再作斟酌。

墓志名称之下刻有字体较小之文字者，除《铭石》外，还有《福志》，其文为，还有《仁册》，在第3行"志铭"之下有。比较三者，可知此乃字之误。若小刻之二语确是并序之义，各志文字应当相同或大致相同。然同者只有一词。故可推知之义为"刻"，即是铭刻之义。其上一词应是刻工之名，故各志文字互异。此可虑者一也。

《许志》第2行末是，各家已释前二词为墓志，末一词为铭。第三词未见解释。笔者以为解第三词为"并"可通。志铭二语之间，插入一词，除"并、及"外，均难说通。故可解为"并"。

如果此解不误，则一语未必是"并"。此可虑者二也。

关于"部"

《再探》断《铭石》第3行之为部。笔者以为非是。

首先，第3行之，不当与其上之六院连读，而应与其下之连读。这有后文为证。第5行有。故知解为部，在本志即已不通。而将解作人名则可畅通。第3行之文可释为"公讳东讹，乃六院罨古只夷离堇房耶律休哥大王之五世孙。"第5行之文可释为"罨古只除为夷离毕"⑦。这是联系《铭石》整体考察。

其次，《福志》第14行有一名。《许志》第9行有之句。依《再探》之解，前者须译为"部院"或"部宫"后者须译为"除部院（宫）副部署"，均不通。故知解为部，在他处亦不可。若解前者为"监母斡鲁朵"，解后者为"除监母斡鲁朵副部署"，则无不通，且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“监母”与前述人名之“鞮”音读相合。而小字来自尖字上半，正可说明其音。《再探》谓小即汉字之小之用其引伸义。可是论读音毫不相干，论字义汉文之小亦绝无引伸为部之说。实在难以附会。这是联系其他墓志考察。

《再探》又解《萧志》第2行之为部，并以达斡尔语之mokon、满洲语之mukun拟读。笔者仍有疑问。

从字音说，读为kun、kon确有问题。哀册墓志多见又作；又作；又作之例。据此可知，乃是同文异体。《新探》已读为[iæ]。则自难读kun、kon。这是一个方面。另一方面，天干之甲作也作。由此可知，余与读音相似。《新探》已读余为[ai]，那么，读为[iæ]或[æ]，正合读音相似之判断。由此可见，读为kun、kon的主张，只能被契丹小字资料所否定。

从词义说，亦难相合。达斡尔语之[mɔk'ɔn]，满洲语之[muk'on]，均是宗族之义。而部族或部落，则均称为[aiman]，并不称为[muk'on]或[mɔk'ɔn]。可见词义之比附亦无着落。

因此，之义是否为部，只能画个问号。

因此，由引出之小字读音，也只能否定。

关于“迭剌”

《再探》解《铭石》之小为“迭剌部”。笔者认为非是。

第一，如前所述，小无部义，则“迭剌”之解自然难附其上。

第二，小之前有定语，依《再探》所言，当解为“太祖圣元皇帝之迭剌部”。但迭剌部早已有之，非阿保机所建，非阿保机私有，安可如此表述！

第三，迭剌二字，世常读为[dela]，其实这是误读。《辽史·营卫志》明言：“分三耶律为七……大贺、遥辇析为六，而世里合为一，兹所以迭剌部终遥辇之世，强不可制云。”是迭剌部原作世里部可知。世里，迭剌，只是同名歧译。阿保机属霞瀚益石烈。据此可知，部名迭剌，石烈名霞瀚益，当为同语，犹长春州统长春县之例，霞瀚益，《营卫志》又作兮臘。由世里、霞瀚益、兮臘可证迭剌应读[sira]或[lara]。《说文》析迭字为“从声”，故知迭可读失。迭剌，既不读[dela]，一词自然不能解为迭剌。

第四，字不能读[la]。哀册墓志常见又作，又作；又作；又作；又作；又作之例。据此，一则可知乃是文同异体；二则可知字之声必与三字之声相近，故在同一位置相替。字拼写元帅之帅作；故《新探》读为[uai]。现参照之声，可拟字之音为[xui]或[xoi]。既是同文，又拼写帅字，无论如何也难读为la。可见解为迭剌已无字音根据。

关于“阿思”

《再探》解为“阿思斡鲁朵”。笔者以为阿思之解非是。

《再探》认为“契丹语中有z、c、s不分的现象”，故可读思。解读二十几个契丹语词，便断言契丹语不分z、c、s为时太早。所谓不分，若指既拼写“陈、册”，又可拼写“州、昭”，也可拼写“尚”字读事实，则是一种误解。以州为声之醜，以召为声之超，以尚为声之常，其声皆可与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"陈、册"同，故州、昭、尚与陈、册同以𐼰拼写。这是汉字读音问题，不是契丹语音问题。更能说明问题的是，《研究》解读之诸词，以𐼰记s声者并无一例。因此，𐼰可读思之议，实无根据。此不可者一。

《再探》认为"思在上古汉语语音中有尾音g"，故𐼰𐼪正好表示"思"字之音。但是，《再探》没说唐宋时期思字之音如何。事实上不考虑唐宋读音，并不能解决涉及契丹文字的问题。此不可者二。

《再探》又认为𐼰的首音可能是"轻微的元音ə或e"。元音，比较响亮，a更显，不好说轻微。𐼰字首音若是a，必然处处显露。然《研究》所解诸词——无论是借词还是契丹语词——绝无显出a音之例。若𐼰字首音是a，则《研究》所解"册、陈、丞、郡、州、昭、尚"等字都将成为问题。是承认已经验证的拟音呢？还是接受只是推测而不能证明的拟音呢？愚意以为𐼰有a音之论，实在无法证明。此不可者三。

《再探》以𐼭字为例，说明𐼰字首音为a。然𐼭之音，在契丹语之羊（或山羊），在借词之检校、都监等词中，已经验证，可以认定。𐼰字之音，也已经验证，实无a音，同样可以认定。而首音为a之说都从未证明。所以，类推不能成立，此不可者四。

综合以上四点，可知𐼰𐼪二字绝不可能读为"阿思"。

关于"天混"

《再探》解𐼫𐼬为"天混"。笔者以为"混"字之解非是。

《再探》解𐼬为混的理由，源自解《铭石》之为"混同郡"。这个理由，难于立足。"混同郡"一名非是契丹语，是借词。𐼫𐼬则是契丹语。怎能以汉语之混去读契丹语呢？𐼫𐼬是主谓句。怎能以汉语之混充当契丹语句的谓语呢？就一般情况而论，借词只限于名词。就契丹文字资料说来，亦未见借用动词之例。可见，以汉语之混解𐼬不通。此悖理者一。

实亦非混同郡。此语之下有"夫人"一词，故《再探》解为"混同郡夫人"。但稍作考察，便知这是误释。《许志夫》第9行有，义为兰陵郡夫人，郡下无格助词。第8行有，义为晋国太夫人，国下无格助词。第2行有，义为混同郡王，郡下无格助词。这是因为封号是一整体，封号各词之间无领属关系，故不书格助词。而《再探》解为混同郡夫人之，郡字附有助词。郡下有表示领属关系之，则其下之夫人便为郡所有。但郡有区划名，郡岂能有夫人！这实在是笑话。故知此非封号。其实，𐼬在这里是人名，是官职。故应解为"格统军之夫人"。可见，解为混同郡夫人，不仅𐼬字读音不合，且在语法上不通，为众多例证所否定。此悖理者二。

同一𐼬字，《再探》解金乌时读为ha、he；解混同郡夫人时，又读为混。究竟以何为准呢？若以ha、he为准，混之音义岂不自行否定！若以混为准，乌之音义又安能存在！二者只能选取其一，若持两端，恐难为论。此悖理者三。

《再探》以为"天混"即喻道宗昏庸。此说亦恐不通。封建社会皇帝乃人间至尊，臣子撰写哀册，只能歌功颂德，断难谴责先帝。质诸汉文哀册，则有"清宁将末，奸孽潜生，蜂蠆奋毒，雷霆振惊。"将道宗冤死妻儿之事，完全归罪于乙辛等人。可见，天混喻道宗之论，与封建礼法不能相容。此悖理者四。

由此可知，𐼫𐼬之义绝非"天混"。

关于"地清"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《再探》解为“地清”。笔者以为“清”字之解非是。

第一，从语言习惯考察，人们只说天昏地暗或者昏天黑地。从未闻见“天混地清”之言。此可非者一。

第二，从自然情况考察，地有动静之态，却无所谓清浊之态。故谓“地清”则违反常识，违反客观事实。此可非者二。

第三，年号清宁写作。《宣册》第26号行之，处于地土之后。地可谓宁，是解作地宁则完全合乎逻辑。若谓之义为清，则清宁这一年号将无法解通。义为天，各家均无异议。《再探》既解为清，那么，清宁之宁可向何处寻索？难道解为宁吗？这岂不左右碰壁！此可非者三。

由此可知，之义绝非“地清”。

关于“皇黄同义”

《再探》解为天黄亦即天皇，并引《康熙字典》认为“皇与黄同义”。笔者以为皇黄无同义。

《康熙字典》于皇字条下云：“又《正韵》户广切，黄上声。《礼·少仪》：‘祭祀之美，齐齐皇皇’。陆德明读。又《正韵》于放切，黄去声。义同。徐邈读。”这是说，齐齐皇皇之皇，陆德明读上声，徐邈读去声，无论读上声读去声，其义则同，均为美盛之义。并非说，读黄上声或去声，便与黄同义。证以古今字书，无一曾谓皇黄同义。是皇黄同义论只因误解产生而已。

至于所谓天黄皇帝即天皇皇帝，在特定条件下可以说通。条件即是：契丹人不知黄皇之别。然阿保机本人通晓汉语。所以，特定条件亦不具备。所以，天黄即天皇之说，恐难成立。

关于“仁、圣”

《再探》据回鹘语“以库刺思灰”读为ikuripen。笔者对此有些疑问。

一疑契丹语之仁与回鹘语之仁有否关连。以常理而言，若是固有之词，可能与回鹘语之仁彼此互不相干，可能彼此具有对应关系。若是输入之词，可能完全相同，可能发生对应性变异。而“以库刺思灰”与ikuripen之间是什么关系呢？既非互不相干，又非对应关系；既非完全相同，又非对应变异。总之，难作合理的解释。

二疑怎么解释都统之。依《再探》之拟音，当读iku。但阿尔泰语系各语言中，何种语言称都统或者都统之统为iku呢？可惜《再探》没有说明。如果不能作出相应的说明，ikuripen一读只恐难于立稳。

三疑契丹小字有否读音游变现象。《再探》解时，为与“以库刺思灰”比附，读为ri；解时，为与“斡鲁朵”对号，又读为rda。而且如此随机游变者又非仅此一例。这使读者认为：原来契丹小字之音游移不定，可在某种范围内随机变化。然而事实上，这到底存在不存在呢？

《再探》据突厥语mangigu读为mugu。笔者对此亦有疑问。

一疑以形容词说名词是否恰当。mangigu之义既是“神圣的”，明是形容词。之义为圣，则是名词。二者词性不同，只恐不宜牵在一起。

二疑mangigu与是否有关。从现有契丹小字资料得知，一词是不可分析之整体，而mangigu则是由词根与词缀构成之词。二者构成形式及有无形态变化不同。很难说明其间有何联系。

三疑若读为gu，能否读通以结尾之词。比如是崩颓之义。在《行记》又作。与音近。读为[sun]可以解释，若读为gu，则难作出解释。又如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豹及用灭之义为长日，读豹为gu，同样无法说明。

愚意以为只有回答这些问题，仁圣二词之拟读方可成立。

关于山山二字音义

《再探》认为山山二字音义全同。笔者以为不合常理。

先说字义问题

第一，契丹人造字以表音为主，故大字只见1500字左右，小字更致力于减少字数，故只见350字左右。在这种指导思想下行事，怎么可能造出许多音义全同之字呢？以小字而论，类如山山者，共有24对。造字者有什么理由这样不厌其烦地拟制音义相同之字呢？其必要性究竟在哪里呢？有谁能作出合理的解释呢？

第二，类如山山之字，虽有混用情形，但更有相别之例。月，无论指天体或时间单位，均作廿，而不作廿。数词之四，均作罒，而不作罒。其他数词亦然。[m]声，均书爻，而不书又。孝、戌等词，缀写伏，而不缀伏。究竟混用合乎约定呢？还是相别而各司其职才是约定呢？对于发发同以记龙，火炎均似读[ui]的情况，可不可以认为是误用，或是近音通假呢？可不可以考虑我们还有没弄清楚之处呢？在笔者看来，这样考虑问题，可能更与事实相近。

所以，笔者认为山山音义有别。

次说读音问题

从汉字读音考察。《再探》据饶乐、弱洛、如洛环等名，读山山为rulugu。但这是忽略了袅罗个、女古二名。ru，怎能与袅女之音谐调呢？这是疏忽之一。饶弱如，读r声是今音。古声则是[n]。饶挠声傍相同，挠之今读，保存着尧字古音；溺之声傍为弱，溺读[niau]，保存着弱字古音；如，唐代一读[niɔ]，此音现尚保存于日本，正与袅同。以今声，说古声，这是疏忽之二。可见，以r声读袅女饶弱如诸字均非。

从比较语言学方面考察。契丹语之袅罗布，拟读为[niɔlgɔ]，可从比较语言学方面作出说明，如果读作rulugu，则难于解释。《说郛·鸡林类事》载：高丽语谓黄曰"那论"。现代朝鲜语则谓黄为[nɔ:ran]蒙古语谓绿为[nɔgɔ:n]。诸语之黄绿相互间为同源关系。

从契丹语音考察。契丹语属阿尔泰语系，从已解读之词看来，与蒙古语族较近。而蒙古语族与满洲语族的语音特点中，有一种现象《再探》可能不知。这就是[r]辅音从不在词首出现。如果词首发现[r]声，即可判定这是借词。这一规律，对契丹语是否适用？从理论上说，应该适用。从实际情况考察，也似乎是这样。已经解读的契丹语词中，确无一例[r]居词首的情况。这说明契丹语音也有词首无[r]声这一特点。因此，契丹语之黄与金，不可能是rulugu，除非它是借词。然而如果有谁想证明它是借词，那要比证明rulugu更难，那必定要徒劳而无所得。

笔者的这些管见，或有是有非，是者可作引玉之砖，非者可当学求之的。无论如何，当无害于学求研究。所以，直陈所见，以就正于刘凤翥同志及广大读者。

注释：

① 载《黑龙江文物丛刊》，1984年第一期。

② 详见《解虫及其他》，载《民族语文》1984年第二期。

③ 载《内蒙古大学学报》1977年第四期。

④⑤ 详见《契丹小字字源举隅》，载《民族语文》，1982年第三期。

⑥⑦ 详见《铭石琐解》，待刊稿。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